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652
26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986年9月2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第四十一届会议
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建立国际安全发展核电制度的方案（苏联的提案）。
请将该方案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苏联出席第四十一届
联大代表团副团长
彼得罗夫斯基（签名）

86-24027

附 件

建立国际安全发展核电制度的方案

(苏联的提案)

利用核能已成为现代的一个现实。但是核能最初并不是以一种建设性力量的形式进入人类的生活，而是作为使千万人死亡的工具。在恩里科·费米开动第一台核装置到第一台核电厂（伊戈·库尔查托夫核电厂）开始作业之间，长崎和广岛的悲剧投入了一道险恶的阴影。

今天，核武库已到达可以消灭地球上所有生命的程度。现在该是时候认识到保存人类文明是所有国家的事，因为核战争将无可避免地影响到每一个国家。在尚未太迟之前，应当停止自杀性地累积核武器，必须离开可导致灾难性对抗的道路，并应开始真正裁军的进程。

苏联是在认识到人类时刻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提出在全世界消灭核武器及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方案。我们必须在二十世纪结束时在所有国家和各国人民实现和平以及真正和同等安全的情况下彻底消灭核武器。在核战争的物质准备未停止以前，不可想象地球上的人能得到安全。

苏联深信，停止核武器试验可成为这方面工作的一个转折点。苏联特别为此宣布单方面暂停一切核试爆，并不止一次延长这项措施。

但是，如各核电厂意外所产生的后果所示，和平核能也带来相当大的危险。因此，苏联向所有国家提议，各国应合作以消除核设施发生意外的可能性，并确保安全发展核能。

确保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安全和使地球免除核威胁这两项目标都要求广泛国际合作，以及所有国家（主要是核国家）、各国际组织和关心建立一个全面可靠的国际安全系统的社会力量同心协力。这是所有国家共同的事，也是每一个个别国家的

事。

* * *

目前全世界大约有370个核电反应堆在操作。估计到2000年，核电将占全球总发电量20%以上。目前在有些国家，核电厂产生的电力在比例上甚至超过50%。三十多年操作核电厂的经验，令人信服地显示出它们是可行的、经济的和——在生态方面——清洁的。

近年来，核电厂在地理上已大大扩展。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都正在建造和操作核电站。

现在也该是加快发展受控热核聚变的时候了，在未来，聚变可能成为用之不尽的能源。自1978年以来，在苏联的倡议下，并在西欧、美国和日本若干科学家的参与下，国际实验热核反应堆项目已在维也纳进行。在目前情况下，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对新能源极感兴趣，因此，进一步促进在热核聚变方面的国际合作符合它们的利益。特别重要的是热核聚变没有军事上的应用。还有一点重要的是热核发电对环境的影响比其他能源少。

我们已可以说，在不太久的将来，这种反应堆的建造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和平核能将可以满足人类在工业、农业和科研方面日益增长的能源需要。

目前在能源方面还没有其他同样有价值的选择。同时很明显的是，在控制核能之时，人类面临此种可怕的力量失去控制的危险。

根据记录，全球已发生过150次以上的核电厂释放出放射性的意外事件。其中有些事件发生在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最后在我国契尔诺贝尔发生的意外后果非常严重，并导致经济和精神上的损失。这些事件又可影响邻国。它们显示出我们生存的世界多么小，以及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赖多么深。核时代和空间时代的现实意味着人们必须意识到他们都属于地球上的一个家庭。

对苏联来说，从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所得的结论是十分明显的，那就是：核电必须在尽一切可能确保人民和环境安全的条件下来发展。这次事故表明，必须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共同努力来确保最广义的核安全。

苏联确信，需要立即采取实际步骤以确保核电的安全发展。因此，苏联向国际大家庭的各国提议开展一项行动方案，在所有国家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安全发展核电的国际制度。这个方案的设想是建立安全发展核电的物质和科学基础，并辅之以各种国际法律准则和协定。

第一，必须尽快建立在核电厂发生核事故和故障而泄出放射性物质并有跨国界传送的危险时及早发出通知的制度。这个制度的目的，是尽量减小这种事故对他国的影响，同时确保采取措施保障人民、物质财产和环境的健康和安。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次会议上起草的关于及早通知核事故的国际公约草案，可以作为这个制度的基础。苏联愿意成为这项公约的缔约国，并将严格遵守其全部条款，包括关于通知一切核事故事件（包括核武器和核试验事故）的规定。苏联吁请所有其他国家也都这样做。

这个制度可能包含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作为对上述公约的补充，是建立一个收集在议定的个别地点的背景幅射量资料的国际数据库。这些数据可以用来在发生核事故时估计跨国界传送可能引起的后果。这种数据可以由国家一级的中心收集，再由它们把资料输送到一个或多个国际中心。世界气象组织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保护措施要达到什么水平，决定于环境中放射性物质的浓度，所以有必要商议制定关于在事故中放出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和周围环境中的放射性污染物水平的一般国际标准。这些议定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既可供所有各国用来实施各种适当的保护措施，也可以在泄出的放射性物质跨越国界造成损害时用来作为索取赔偿的根据。

第二，由于许多国家都无法只靠自己的力量来应付重大的事故，所以提议建立

一套组织比较完善的制度办法，以便在发生危险情况和事故时提供援助。这应该是安全发展核电的国际制度的一个构成部分。

原子能机构的一次政府专家特别会议所起草的《关于在发生核事故或放射性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的公约》草案，可以成为这个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援助各国消除事故所引起的后果方面，要做的事情之一是拟订关于消除核事故所引起的后果和制订防止任何这种事故的计划的系统化原则的国际建议。

第三，安全发展核电的国际制度可以包括一项协议，就是一切国家在其核活动中将遵从原子能机构关于确保核电厂安全的措施的各项建议。

这类建议除其他外，可以包括厂址的选择、设施的规划、建造和操作、停堆、放射性废料的管理等问题。

作为朝着这个方向的第一步，可以由输出核装置和核燃料的国家缔结协定，使其输出品符合原子能机构关于核电厂核安全的建议。

在提供实际援助方面，原子能机构可以应请求，每隔订明的时间派出高度合格的核安全专家小组前往此项协定的各个缔约国。

第四，在防止事故措施的制度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要收集、整理和交换有关核电厂事故和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后果的资料。

1986年8月底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提高核电安全技术会议，对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苏联所提出的关于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发生原因、过程和后果的客观而详细的资料，以及就其他国家所发生的事故和在消除这种事故的后果方面所得的经验而进行的资料交换，使大家有可能确定在开展国际合作为安全发展核电提供技术保障方面的各种主要倾向。

原子能机构的核电厂事件情报系统，是创建一个所有搞核能的国家都可以查索的核事故数据库的良好基础。这样一个系统应该加以进一步发展和扩充。

第五，在各国集中努力以求保障核设施安全之时，可以考虑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共同制订一个或多个研制新一代反应堆系统（包括热中子和快中子增殖反应堆）的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可以吸收各国在安全解决某些技术问题方面的最新成就，这类问题包括减小反应堆系统对人为错误的敏感度（就是考虑“人的因素”）、减小堆芯熔化的可能性、对氢的监测等等。

关于组织，这个项目或安全反应器或电力中心的项目可以比照国际热核反应器项目在原子能机构内进行。原子能机构现有的工作组可以加入这些活动。

第六，众所周知，有意的破坏核电厂，研究反应器和其他类似的设施可能导致释放出放射性物质，并对当地造成辐射污染。

所有这些都表明，破坏和平核设施，即使使用常规武器，其后果也实际上等于发动了一次核攻击，也就是等于采取了已被联合国认为构成对人类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的行动。

苏联提议发展一套防止攻击核设施的措施的可靠制度。就此主题草拟一项国际公约的工作必须完成，按照该公约所有国家将作出承诺，不攻击核电设施。

对于核恐怖主义也必须制定一套类似的可靠制度。曾经发生过的有意破坏核工业设施的事件以及偷窃高度浓缩裂变物质的案件必然会引起人们的关切。鉴于辐射的危险和核物质的高度毒性，人们迫切需要确保它们受到了可靠的保护，以阻止非法拥有它们的各种企图，利用以这种方式取得的物质来制造简陋的核爆炸装置，以进行牵制和恐怖主义行动、进行敲诈和勒索的可能性是不能被排除的。现在必须制定一套可靠的制度，采取措施，以防止任何种类的核恐怖主义。我们准备就此事项达成单独和独立的协定，或者在向国际恐怖主义战斗的全面努力的架构内来解决这个问题。

第七，必须采取步骤，以期使《关于核材料的实质保护公约》及早生效。苏联已签署和批准了该《公约》。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尽快仿效我们的例子，使该《公约》生效，成为确保核安全的一个因素。

第八，关于对核能安全各方面进行国际管制和工作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核损害赔偿的问题。人们已经作了努力，试图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法律准则。但是对于核设施发生意外造成物质和道德政治损害的问题尚未加以充分的分析，因此有时有人试图利用核意外事件，使得国家间的关系更加紧张和更加不信任。

在发生核意外时，各国必须向受害的人口提供负责的医疗照顾，住房和其他物质支助服务。可能可以制定一项多边国际法律文书，就核意外由于跨国界的影响而在国际一级上造成的损害以及在保护核意外的后果为借口下采取的不合理行动（散播令人误解的资料，推行不合理的保护措施等）而造成的物质和道德/政治损害对国家责任作出规定。

第九，一个安全发展核电的可靠制度不但需要国家的努力，而且还需要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努力，它们可以作为协调中心以确保核安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必须发挥主要作用。其活动范围必须扩大，必须更加充分地利用它在分析核安全问题各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象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也可以对建立安全发展核电的制度作出巨大贡献。我们还相信，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应该在确保安全发展核电制度的效力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在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应该展开彼此协调的联合研究，应该就确保核电发展的各种问题交换经验，例如：

制定防止和消除意外后果的方法；

分析导致意外发生的各个事件以及紧急状况的演变，包括进行概率分析；

发展自动机技术、机械和设备，供消除核意外的后果时利用；

建立有效消除污染的方法，实施该方法的机构和机制和保护人民不受辐照的可靠方法；

发展治疗辐射病的医药、工具和方法；

制定训练从事核电厂工作的人员的方法。

* * *

今天人类面临着一个历史的选择：是要沿着军备竞赛的方向滑向核自我毁灭的深渊，还是调整它的思想和行动，以配合核时代和外空时代的现实。

继续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对人类生存的一项直接威胁。根据它创造一个安全的世界的哲学思想，苏联提倡制定一个旨在结束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的广泛的措施方案。

安全发展核电的制度将是对确保世界安全的事业的一项重大贡献。通过所有国家的联合努力是可以而且应该创造出这个符合全人类的利益的制度的。

苏联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这项重要的努力上进行合作，这是为了人类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必须要做到的。
